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變動

###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2011年3月17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8,313,346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然而，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身為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均沒參與有關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若干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的第7(a)及7(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接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23,230,878 (99.8028%)	638,701 (0.1972%)	是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	324,197,185 (99.9998%)	701 (0.0002%)	是
3(a)	推選郭志標博士為董事	328,677,110 (99.2307%)	2,548,154 (0.7693%)	是
3(b)	推選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192,532,690 (57.6449%)	141,464,823 (42.3551%)	是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3,234,078 (99.7029%)	963,308 (0.2971%)	是
5	向董事授出可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10%*	324,210,475 (98.8322%)	3,830,728 (1.1678%)	是
6	向董事授出可分配、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10%（若分配的股份以現金支付，則為5%），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5%*	318,716,183 (97.2386%)	9,050,830 (2.7614%)	是

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7(a)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550,000港元及385,000港元*	318,955,985 (99.9788%)	67,591 (0.0212%)	是
7(b)	批准除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每次出席會議支付2,500港元外，另再向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1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318,945,485 (99.9751%)	79,591 (0.0249%)	是
<b>特別決議案</b>				
8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的條文*	323,640,468 (99.8258%)	564,688 (0.1742%)	是
9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通知期的條文*	323,651,168 (99.8291%)	553,988 (0.1709%)	是
10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較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323,643,268 (99.8284%)	556,188 (0.1716%)	是

\* 第5至10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再度當選為董事，兩人任期由2011年4月20日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直至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述的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書面批准作實。香港交易所在接獲證監會批准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香港交易所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 董事變動

香港交易所亦謹此歡迎政府委任 John Harrison 先生(「夏理遜先生」)以及重新委任利子厚先生及許照中先生為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大約兩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至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張建東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張博士任內身兼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感謝張博士在過去6年給予香港交易所真知灼見以及寶貴貢獻和支持。張博士在金融服務界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有助推動香港交易所矢志貫徹良好管治。

張建東博士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不合，就其退任而言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夏理遜先生的履歷如下：

### 夏理遜先生（54歲）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W Group Ltd – 非執行董事（2010~）</li><li>• 香港木球會 – 總裁（2007~）</li></ul>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畢馬威（1977-2010：畢馬威國際的副主席（2008-2010）、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及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2003-2009）、以及畢馬威香港的合夥人（1987-2009））</li></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理學士（數學）（英國杜倫大學）</li><li>•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li><li>•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li></ul>

夏理遜先生參與與銀行、金融及航空等各範疇行業多年，其於財務報表審核、企業管治及財務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夏理遜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夏理遜先生(a)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亦無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b)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亦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身為非執行董事，夏理遜先生有資格收取袍金每年385,000港元。此外，除每次出席會議可獲付2,500港元的費用外，若夏理遜先生同時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則（就每一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職務）每年可分別另獲付1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作為酬金。支付的酬金是作為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外，夏理遜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4月20日

於上述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